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3]第 114 号

致: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德尔家居”)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13]第 08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称“《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

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德尔家居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德尔家居的股票，与德尔家居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仅供德尔家居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德尔家居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德尔家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3年10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3年1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201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为授予日。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向11位激励对象授予44.50万份股票期权、向28位激励对象授予2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

####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1、德尔家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13年9月6日，德尔家居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其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考核办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等文件。

2013年11月4日，德尔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其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等文件。

2013年11月21日，德尔家居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股东会决议、法律意见等文件。

德尔家居尚需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 华 鹏

\_\_\_\_\_

\_\_\_\_\_

吕 品 品

\_\_\_\_\_

2013年11月28日